

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「110 年度平價住宅」 完成登記好禮抽獎公告

一、登記好禮獎品內容

iPhone 13 Pro 128G 手機 30 台(顏色隨機)。

二、成交戶抽定額折扣：30 萬元 5 戶、20 萬元 8 戶、10 萬元 10 戶。

三、抽獎日期

110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。

四、抽獎名單

合格抽獎人名單，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公布於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mco.com.tw>)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抽獎時間

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平價住宅抽籤完成後立即進行抽獎活動。

六、抽獎方式

(一)在律師見證下，由本公司公開抽出中獎得主。

(二)登記好禮(Iphone13 Pro 128G)中獎籤號如有重複，重複之籤號不予列計，即每一籤號只能中獎乙次，抽獎活動至所有手機送出即結束。

七、中獎公布

(一)110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公布於本公司網站，並寄發中獎通知書予中獎人。

(二)中獎人需於 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17:00 前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應繳納之中獎稅額 3,290 元至本公司完成相關領獎程序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八、其他事項

(一)得獎獎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更換其他贈品，亦不得要求本公司折換等值現金。中獎人放棄得獎資格時，本公司不另行抽獎。

- (二)得獎人需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、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之規定，中獎金額超過 2 萬元以上者需繳納 10%稅款，並填報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，如不願意配合者，視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上述獎項所得列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三)本公司保留修改本抽獎辦法的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